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3月18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指定之通知期間，隨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2.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您的客戶關係經理或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以下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2025年4月1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倘立約人不同意下列修改，得於施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壹、一般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1.17 通知 立約人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如有變更時，應即通知本行，如未通知者，本行得依立約人留存於本行之聯絡資料寄送對帳單或其他通知，且本行依該地址為發送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對立約人送達。惟本行如依立約人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卻遭郵務公司因任何理由退回以致無法送達予立約人達二(含)次以上者，為保護立約人，立約人同意本行得不再依該留存之聯絡資料寄	1.17 通知 <u>(一)</u> 立約人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如有變更時，應即通知本行 <u>(在接受更新資料前本行得執行必要之確認或查證程序以確保立約人權益)</u> ；如未通知者，本行得依立約人留存於本行之聯絡資料 <u>以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形式</u> 寄送對帳單或其他通知。本行依 <u>立約人留存之聯絡資料</u> 發送通知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對立約人送達。 <u>(二)</u> 為保護立約人之資料， <u>如本行依立</u>

送，並得暫停部分服務項目，俟立約人通知變更後之聯絡資料，本行將恢復寄送及暫停服務項目。

約人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卻遭郵務公司或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因任何理由退回以致無法送達予立約人達二（含）次以上者，立約人同意本行得不再依該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及/或將傳送資訊以一定加密方式處理，並得暫停部分服務項目，俟立約人通知更新後之聯絡資料，本行將恢復寄送及回復服務項目。

（三）立約人使用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時，如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發生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內容有遺漏、錯誤、傳送失敗、傳送遲延、被攔截或其他無法送達立約人或遭他人獲悉該內容之情事者，立約人應自行負責。除因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立約人或任何第三人因不正確或不完整之電子通知內容或因信任上開內容，或因立約人要求本行降低電子通知之加密標準所造成之任何損失，均應自行負責。

（四）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行得停止或終止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

1. 本行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維修及保養者。
2. 發生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或本行合作之協力廠商之系統或軟硬體設備故障者。
3. 由於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服務者。
4. 立約人有任何違法使用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或有違反本行風險控管政策之情事。

	<p><u>(五) 倘立約人收到之電子通知內容與本行留存之實際帳戶交易紀錄不符時，以本行留存之交易往來紀錄為準。</u></p>
--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